

#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东办〔2016〕78号

---

## 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东新区养殖污染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东新区养殖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8月31日

# 郑东新区养殖污染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减轻畜禽养殖污染,保障水资源安全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郑政(2010)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东区实际,制定郑东新区养殖污染整治实施方案。

## 一、总体情况

目前,郑东新区存栏生猪 117 家养殖场(户)(1.82 万头)、鸡 20 场(户)(20.45 万只)、羊 60 户(4550 只)、牛 6 场(户)(950 头)、鹅 5 场(户),一共 208 场(户),主要分布于 8 个乡(镇)办事处,其中禁养区分布 125 家、限养区 83 家,规模养殖场 48 家,散养户 160 家,泔水养殖 46 家,办理环评手续的只有 1 家。养殖观念和养殖技术普遍较低,对周边环境污染较大。

## 二、禁养区及限养区范围

### (一)禁养区域

1. 中州大道以东、万三公路以西、连霍高速公路以南、陇海铁路以北区域和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
2. 距城镇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周边 500 米范围内;
3. 石沟、杨桥干渠、沉砂池等生态水系两岸 200 米范围内;
4. 主要交通干线两侧 500 米以内的区域;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 (二)限养区域

除以上区域以外的郑东新区其他区域均为限养区。

## 三、监管办法

### (一)禁养区内养殖场的处置办法

由四个环保督查组负责督促乡(镇)办事处、环保、农工办、执法等部门于2016年9月10日前对禁养区内的养殖场予以取缔或搬迁。

### (二)限养区内养殖场的处理办法

1. 对于城镇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周边500米内、泔水养殖、排放黑臭水体的养殖场以及规模较小、又不具备改进养殖条件、环境污染较大的养殖场,由四个环保督查组负责督促乡(镇)办事处、环保、农工办、执法等部门于2016年9月10日前对禁养区内的养殖场予以取缔或搬迁。

2. 对于规模化程度较高的养殖场,要按照养殖规模建造相应气量的沼气池进行防污处理。

3. 对于具备环境改善提升条件的养殖场,由建设环保局负责于2016年底前依法依规完成环境评价综合评审,对于符合环保要求和养殖条件的养殖场,由农工办负责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4. 依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相关乡(镇)办事处负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坚决杜绝新增、扩建养殖场,防止已经取缔的养殖场死灰复燃。

5. 治理达标标准:各限养区养殖场要在集约化养殖业水冲工

艺最高允许排水量、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养殖业污染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方面达到环保行业标准要求。

#### **四、扶持政策**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是一项公益性事业，养殖场应积极支持政府碧水蓝天工程，主动搬迁、关停和整改。

(一)综合考虑养殖场的经济损失及切身利益，参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号)相关标准，结合郑东新区实际，对关停、搬迁拆除养殖设施的养殖场，按实际拆除畜舍栏舍面积给予补偿。栏舍拆除面积，以关停时的数量为准，由各相关乡(镇)办事处调查核实后上报，经建设环保局、农工办和计划财政局确认后拨付相关费用。

(二)对没有条件治理而又不积极搬迁的，以及有条件治理而不愿治理的养殖场，由各相关乡(镇)办事处负责对其实施强制关停，且不予补偿。

(三)对于提升改造达到污染排放要求的养殖场，由农工办负责积极对接市农委和市畜牧局，争取畜禽标准化养殖项目、“菜篮子”产品生产畜牧项目、生态循环农业新能源示范项目等政策扶持项目，争取纳入更多扶持补贴范围。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督查督办。由四个环保督查组负责对存在养殖污染的乡(镇)办事处下达督办件，加强对乡(镇)办事处关于养殖场整改、关停工作的督促。

(二)积极做好帮扶工作。由农工办负责联系辖区内屠宰企业,帮助养殖场做好合格畜禽的收购屠宰工作;积极对接开封、新乡等周边鼓励养殖的县市,协调做好辖区内养殖场外迁。

(三)强化养殖污染排查。由农工办负责抽调动物防疫员等成立养殖环境污染整治督查组,对养殖污染逐场排查,重点排查居民小区周边的泔水养殖、排放黑臭水体的养殖场,确保不漏过任何污染源。

(四)严格实施问责。对治理不力造成环境污染,对大气污染防治造成不良影响的乡(镇)办事处,将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